

公司代码：605186

公司简称：健麾信息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戴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739,268.2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280,521.11 元。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已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健麾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擅韬信息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	指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健麾	指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擅通	指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HK Healthy	指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上海擅康	指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晴	指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药智信息	指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泰伟业	指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Willach	指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NewIcon	指	NewIcon Oy
荐趋投资	指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德拉	指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渤溢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健康管理平台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药股份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B 公司	指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DENSO	指	株式会社电装

DICH	指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电装中国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健麾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General Health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eneral Health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泓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号	
电话	021-58380355	
传真	021-58380355	
电子信箱	stock@g-health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3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http://www.g-healthy.com/
电子信箱	stock@g-health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麾信息	60518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顾雪峰、赵世栋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振瑜、孙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286,806,988.65	300,239,668.97	-4.47%	256,457,6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39,268.21	91,902,522.44	4.17%	74,636,3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94,212.79	84,024,516.25	4.96%	69,522,2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7,508.82	76,034,540.43	-5.60%	67,927,558.1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8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146,776.83	287,634,685.22	182.70%	195,732,162.78
总资产	997,404,072.75	482,404,902.24	106.76%	355,391,175.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4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4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2	4.8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1%	38.03%	减少9.02个百分点	4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2%	34.77%	减少8.05个百分点	43.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462,390.90	95,151,034.89	52,145,771.58	109,047,7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3,216.90	36,753,871.81	16,403,607.47	36,698,57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0,929.60	33,131,395.63	13,745,850.37	37,206,0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1,571.69	73,562,871.50	-10,432,732.67	53,638,941.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0.40		-18,949.30	-55,853.0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940.50		10,752,982.85	8,444,7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3,810.9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3.10		-1,630.00	572,28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5,220.69		-1,243,633.52	-2,504,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08,938.01		-1,610,763.84	-1,342,521.92
合计	7,545,055.42		7,878,006.19	5,114,118.8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主营业务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三大细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

公司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1）医院各科室，例如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等；（2）零售药店；（3）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每个场景的药品智能化管理通常由各类软硬件产品协同完成。公司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

1、智慧药房项目

智慧药房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下，通过自动发药机、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设备，实现药房药品的自动化存储、调配、传送和发放。通过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对药房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进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房工作条件，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

2、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化静脉用药配置及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控制和管理下，通过药物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智能溶媒货架、仓内外复核仪等设备，在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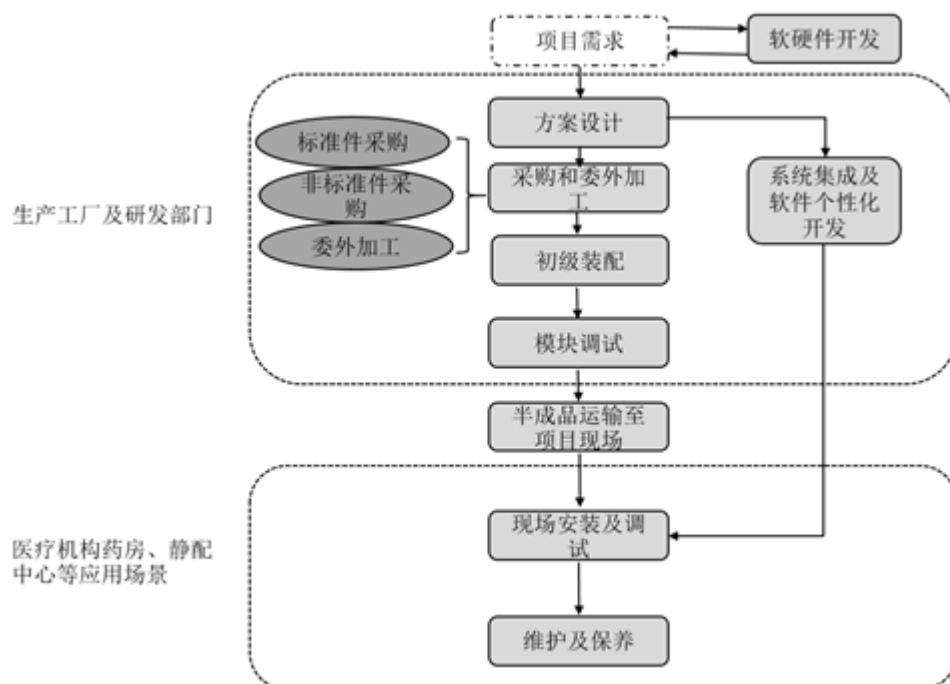
3、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药品耗材(包括毒麻类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控制下，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硬件，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为保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医院物流机器人、自动化药库、自动化中药饮片发药机等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的生产实施，不仅包括装配，也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等核心生产、实施环节，公司拥有上述环节的相关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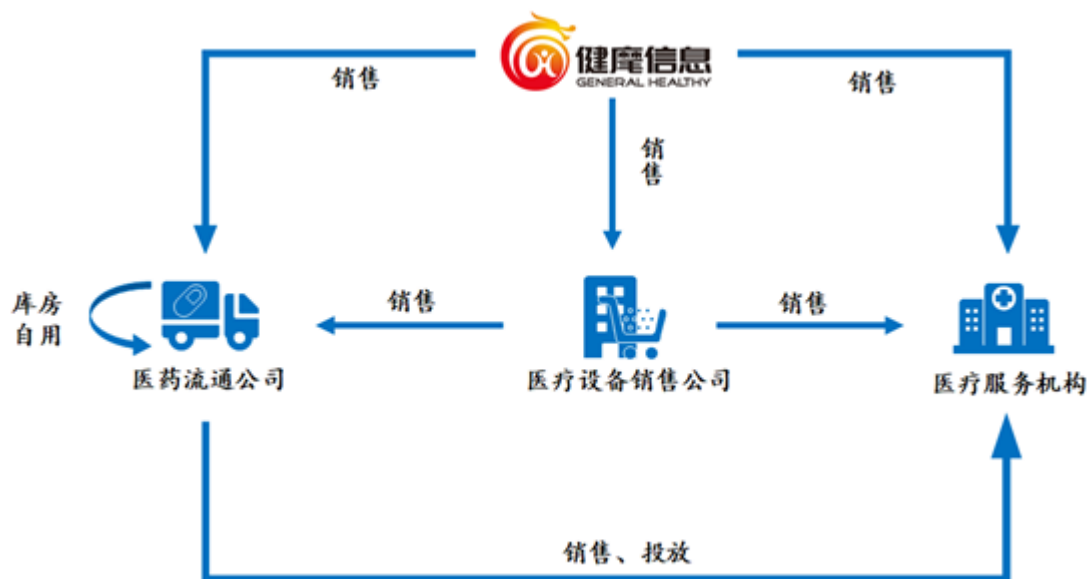
在公司所处产业链中，公司结合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根据产品 BOM 表、图纸、技术要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产品进行质检后，进行项目的生产和实施，最终使整个自动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掌握产品生产以及项目实施的核心技术，处于产业链重要地位。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两类；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以 PCB 板贴片、线材冷压、上锡为主；公司主要生产工作为原材料检验、装配和集成。

2、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后签订项目合同，公司负责设备生产、安装、实施、调试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医药流通企业对医院的用药及药品智能化需求比较了解，通过与该类公司合作，可以较快实现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模式如下：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项目实施模式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

在方案设计阶段，主要是公司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并现场勘测场地条件。根据上述需求和条件，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医院反复沟通及确认，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主要是工厂根据项目方案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和初级装配，使之成为半成品

状态，并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工厂完成上述工作后，将上述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研发人员根据实施方案通过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实现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项目实施人员根据实施方案，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指导医务人员掌握软硬件的操作。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后，进入项目验收阶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相关主体进行项目交付、验收。

（三）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2、国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20 世纪 90 年代，在现代药品管理思想的指导下，德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启动了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的研究，并研制出一系列与本国医院配套的各种自动化设备。随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发展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医院药品信息化管理、自动化调剂和发放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各种新型的自动化药品存储、发放和管理系统不断涌现，许多成熟的自动化药房产品推向市场，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21 世纪初，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自动化药房在欧美国家的发展呈上升态势，以期通过药房自动化技术来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整体看来，根据《中国药房自动化系统细分市场研究及趋势分析》统计，截至 2013 年，发达国家药房自动化系统平均普及率大约为 30% 左右，但各个国家的表现有所不同。根据《ASHP national survey of pharmacy practice in hospital settings: Disp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2011》以及《Decentralized Automated Dispensing Devices: Systematic Review of Clini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in Hospitals》，截至 2010 年底，至少 53% 的加拿大医院和 89% 的美国医院使用了自动发药设备。而到 2014 年底，根据《ASHP national survey of pharmacy practice in hospital settings: Disp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2014》，美国 97% 的医院都配备了自动发药设备。

3、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2010 年 12 月 3 日，卫生部出台《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逐步配备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配配方系统和药品管理信息系统。2011 年 4 月 12 日，卫生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量化指标》，明确提出“合理安排门急诊服务，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因此，随着药品品种、数量的迅速增加和医疗服务质量标准的逐步提升，传统的药品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患者对医院发药效率的要求，智能化药品管理成为医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

除智能化医院药房外，静配中心为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2010 年卫生部办公厅印发《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对静配中心工作流程的描述如下：临床医师开具静脉输液治疗处方或用药医嘱→用药医嘱信息传递→药师审核→打印标签→贴签摆药→核对→混合调配→输液成品核对→输液成品包装→分病区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加锁或封条→由工人送至病区→病区药疗护士开锁（或开封）核对签收→给患者用药前护士应当再次与病历用药医嘱核对→给患者静脉输注用药。传统人工操作完成上述流程耗时长，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2011 年 3 月 1 日，卫生部出台《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要求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建立静配中心（室），实行集中调配供应。医疗机构门诊急诊药品调剂室应当实行大窗口或者柜台式发药。住院（病房）药品调剂室对注射剂按日剂量配发，对口服制剂药品实行单剂量调剂配发。肠外营养液、危害药品静脉用药应当实行集中调配供应。监管部门对静脉用药的调配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给高科技自动化设备和静配中心工作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软件提供了发展空间。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围绕解决医药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协同联动，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提高药品供给质量疗效，确保供应及时，促进药品价格合理，使药品回归治病本源，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要突出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优化现有医疗服务，“做优存量”；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做大增量”，丰富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药品零售行业自动化管理水平较低，而随着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提高。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零售药房面临转型升级，这也将推动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的发展。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为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60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药

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百强医院中有 4 家，全国前五百强医院中 50%以上都是公司的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249,665.5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在行业内深耕近 20 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研发经验丰富，充分了解下游行业需求，对行业软硬件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方向判断清晰，因此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并开发出贴合医院管理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并始终努力保持在产品的技术新颖性、实用性方面具备比较优势，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不同的产品线都包含多种标准化的模块，能够涵盖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开发的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升级，可兼容绝大多数医院 HIS 或 SPD 系统。丰富的产品组合和成熟的软件系统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或使用者快速高效地提供个性化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

3、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医疗服务机构。由于医疗服务机构的特殊性，要求公司设计并实施的方案必须具备不停机、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为满足大型医院的需求，还必须能够在高强度负荷下保持正常工作。公司产品经过不断优化和提升，在每个公司设计并实施的项目中，均能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4、品牌优势

公司已于 600 余家医院实施了各类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范围遍布 27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包括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内的等众多知名医疗服务机构均使用公司的产品，使公司的品牌优势不断积累。

5、项目实施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服务的用户覆盖了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和零售药店，实施的项目能适用多种不同的场地条件，满足用户多种不同的个性化需求。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6、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向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注重客户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的保障。公司已拥有百余名售后服务工程师，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并向周边辐射。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工程师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耕医院药品自动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继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懈努力，2020 年公司最终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重大战略目标也顺利落地。

1、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国内药房自动化领域首家上市公司

2020 年，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5 号）文批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3,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0.00 万股增加到 13,6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这意味着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不遗余力以主板上市为契机，紧抓机遇、趁势而上，继续发挥在细分领域龙头的先发优势，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出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注入新的强大动力，并用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

2、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担当社会责任

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延迟。第二季度开始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也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营业绩明显好转。而第四季度，由于上海等多地出现疫情反弹，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再次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

同时，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始终把疫情防控责任扛在肩头，全力保障设备在全国各地医院的正常运行，从未中断。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多次主动向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捐赠设备，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疫情最严峻的时刻，为了减少医患接触，防止交叉感染，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抗疫，只为保证医院发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由数央网、数央公益联合众多媒体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公益节暨“十年”盛典上，组委会对公司给予了高度的认可并授予“2020 年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的企业风采和社会责任担当。

3、持续科研创新，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公司继续深化科技创新，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67 项。2020 年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创新，加强与外部科技力量的合作，努力增添公司产品线，科研水平跨上了全新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多家科技公司的合作，引进了先进的视觉技术和 RFID 技术，应用于研发公司送药机器人等新产品，同时对公司已有的耗材柜完成了技术升级。

4、深化推进绩效管理，大力深植绩效文化

2020 年，公司从整体谋划、工作推动、考核评价、管控指导和实践创新等方面，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为目的，落实了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沟通等执行任务要求。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整体谋划，科学制定绩效管理体系方案，明确深化绩效管理的方向路径，强化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按照深植绩效文化的要求，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提升全司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扎实开展考核工作。

5、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 224,289,883.1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共 159,289,883.10 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总建筑面积 45,599.8 平方米，主要用于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检验用房、仓储用房及办公楼等，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895 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 4,82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8,368.2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7,580,368.23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8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其中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6,806,988.65	300,239,668.97	-4.47%
营业成本	115,528,046.57	124,021,566.24	-6.85%
销售费用	16,226,912.71	25,612,872.83	-36.65%
管理费用	16,900,677.40	19,999,301.30	-15.49%
研发费用	16,344,430.17	17,763,677.93	-7.99%
财务费用	-1,263,511.79	-829,565.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7,508.82	76,034,540.43	-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4,637.52	-96,557,355.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88,889.90	32,772,225.32	1130.89%

(1) 销售费用: 2020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5%, 主要是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将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期运费及免费维保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2020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9%, 主要得益于国家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费用, 使报告期内的人工费用减少。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按实际募投工程量结算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4,352,679.15	99,774,024.99	62.26%	-6.01%	-8.23%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药房项目	166,738,549.35	63,431,728.60	61.96%	-27.66%	-25.68%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47,528,136.99	19,142,317.36	59.72%	142.79%	125.09%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9,564,290.84	3,692,685.11	61.39%	7.86%	-22.96%	增加 15.45 个百分点
项目小计	223,830,977.18	86,266,731.07	61.46%	-13.85%	-13.06%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维护保养服务	26,172,532.65	8,110,220.61	69.01%	23.77%	-13.77%	增加 13.49 个百分点
经营租赁	329,557.44	50,100.25	84.80%	9.87%	-43.34%	增加 14.28 个百分点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14,019,611.88	5,346,973.06	61.86%			
合计	264,352,679.15	99,774,024.99	62.26%	-6.01%	-8.23%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09,713,081.13	40,439,346.39	63.14%	-3.87%	-9.85%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68,281,737.07	28,516,855.88	58.24%	-8.74%	4.24%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9,722,821.33	10,955,378.89	63.14%	-21.05%	-25.91%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6,113,337.65	6,355,149.91	60.56%	-51.49%	-48.01%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项目小计	223,830,977.18	86,266,731.07	61.46%	-13.85%	-13.06%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维护保养服务	26,172,532.65	8,110,220.61	69.01%	23.77%	-13.77%	增加 13.49 个百分点
经营租赁	329,557.44	50,100.25	84.80%	9.87%	-43.34%	增加 14.28 个百分点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14,019,611.88	5,346,973.06	61.86%			
小计	264,352,679.15	99,774,024.99	62.26%	-6.01%	-8.23%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要业务分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说明：

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维护保养服务收入主要是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和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主要是按新收入准则，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从项目收入中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而确认收入。

主要地区情况说明：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浙江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其他地区包括：重庆、贵州、四川、西藏、云南、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南、湖北、河南、香港、澳门、中国台湾。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专用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99,774,024.99	100.00%	108,719,419.20	100.00%	-8.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慧药房项目	原材料	50,249,343.57	50.36%	69,818,060.22	64.22%	-28.03%	
智慧药房项目	直接人工	6,733,151.63	6.75%	7,656,334.76	7.04%	-12.06%	
智慧药房项目	制造费用	6,449,233.40	6.46%	7,876,057.23	7.24%	-18.12%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原材料	17,046,913.72	17.09%	7,183,445.36	6.61%	137.31%	
智能化	直接人工	1,280,884.48	1.28%	771,582.99	0.71%	66.01%	

静配中心项目	工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制造费用	814,519.16	0.82%	549,375.52	0.51%	48.26%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原材料	2,382,999.49	2.39%	3,004,067.56	2.76%	-20.67%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直接人工	594,478.25	0.60%	475,255.02	0.44%	25.09%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制造费用	715,207.37	0.72%	1,313,878.01	1.21%	-45.57%	
配件				577,948.05	0.53%		
项目小计		86,266,731.07	86.46%	99,226,004.72	91.27%	-13.06%	
维护保养服务成本		8,110,220.61	8.13%	9,404,986.76	8.65%	-13.77%	
经营租赁成本		50,100.25	0.05%	88,427.72	0.08%	-43.34%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成本		5,346,973.06	5.36%				详见说明
合计		99,774,024.99	100.00%	108,719,419.20	100.00%	-8.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成本是按照新会计准则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合同期内的维护保养服务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29.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0.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2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28.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36.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75%。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主营业务分析。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344,430.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344,430.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9,879,717.59	56.13%	148,625,929.20	30.81%	276.70%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期末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686,781.39	0.07%	1,735,168.93	0.36%	-60.42%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207,185,026.24	20.77%	140,127,701.86	29.05%	47.8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0,186,820.77	1.02%	6,469,606.19	1.34%	57.46%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年末备货,使得支付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770,975.49	1.08%	11,390,491.60	2.36%	-5.44%	无大额变动
存货	24,625,198.27	2.47%	37,335,488.17	7.74%	-34.04%	存货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海外采购备货大幅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6,812.30	0.24%	7,499,033.94	1.55%	-6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到期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509,029.65	0.65%	6,630,138.83	1.37%	-1.8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期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长期应收款	517,123.41	0.05%	3,333,574.89	0.69%	-84.49%	长期应收款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到期收回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
固定资产	34,021,122.14	3.41%	2,213,987.27	0.46%	1,436.64%	固定资产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C

						幢部分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17,452,627.99	11.78%	95,164,273.24	19.73%	23.42%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健康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投入大幅增加
无形资产	16,800,759.93	1.68%	17,449,090.34	3.62%	-3.72%	无形资产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4,443.22	0.04%	523,870.84	0.11%	-26.6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7,634.36	0.60%	3,385,449.59	0.70%	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97.35	0.1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预付工程款按实际工程量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11,899,074.71	1.19%	6,059,841.93	1.26%	96.36%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利用银行综合授信向供应商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18,859,330.60	1.89%	13,838,698.41	2.87%	36.28%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公司随着募投项目进展而应付工程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27,131,275.04	5.62%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金额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31,380,864.60	3.15%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67,416.69	1.03%	10,731,083.15	2.22%	-4.3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减少主要

						是享受国家减免养老金政策所致
应交税费	28,099,068.74	2.82%	21,566,940.67	4.47%	30.29%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32,291.89	1.51%	6,081,143.60	1.26%	147.20%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增加主要是上市费用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50,227.60	0.17%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的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长期借款			42,636,299.00	8.84%	不适用	长期借款期末减少主要是公司出于资金成本考虑，偿还全部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3,246,764.81	0.67%	不适用	预计负债期末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质保费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2,600,000.00	0.26%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期末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韦乐海茨	主要负责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61（此处单位：万欧元）	22,158.24	17,835.69	13,968.18	2,973.15
擅韬信息	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200	20,520.66	9,559.96	12,253.60	3,614.29
上海擅康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此处单位：万欧元）	795.41	793.05	-	5.41
上海擅通	未有经营性业务	200	88.55	88.55	-	-0.76
HK Healthy	主要从事港澳台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的开拓	1（此处单位：万港元）	124.97	87.84	-	8.09
国泰伟业	主要负责天津地区的智能化	100	1,701.28	435.81	2,309.01	249.02

	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上海健晴	主要负责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200	445.44	69.17	-	-109.99
药智信息	负责为健麾信息及下属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100	91.64	91.64	-	-2.00
济南健麾	主要从事项目维保服务	200	132.81	-101.58	22.70	-189.3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和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药品自动化管理的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的加大、卫生医疗服务机构数量的增多、卫生医疗服务机构药学服务转型、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及龙头医院的示范效应等因素的推动,药房自动化设备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市场渗透率会迅速提升。

智慧药房项目可覆盖从处方形成之后至药品交与患者之前药品储存、管理、调配、运输的全部环节,更可以根据医疗服务机构客观条件和具体需求为其设计最优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解决方案,从而在最大程度上提高药品发放效率、减少差错率、节省人力成本、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因此,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均为行业潜在客户。

同时,随着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技术的发展,以及医院管理理念的进步,未来医院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预计2021年-2023年,北京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4%上升到45%,深圳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6%上升到57%,苏州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30%上升到65%,上海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5%上升到48%。

目前,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医疗服务机构整体智能化药品管理覆盖率较低,单一医疗服务机构智能化药品管理程度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

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医疗机构对智能化药品管理认知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具备广阔的上升空间。

目前，我国药品零售行业自动化管理水平较低，而随着互联网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提高。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零售药房面临转型与升级，这也将推动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的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力求通过整合和开发符合我国医疗机构需求的自动化技术，将广大医务工作者从繁重的程序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的投入到医疗服务当中。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提升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优势等方面制定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1、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运用图像识别、深度学习和机器人技术等进行一批新产品研发以及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加强与高等院校、相关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共同建设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

2、市场开发计划

（1）加快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加速业务下沉渗透

以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为契机，公司将以现有营销体系为基础加快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各级经销商、代理商网络，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目前主要优势市场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一二线城市的三级医院客户群，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速业务向广大中西部地区和低等级医疗机构的下沉和渗透。

（2）加大投放服务或租赁模式的投入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医疗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智能化药品管理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考虑到部分客户可供支配的资金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药品管理的自动化升级，与此同时，公司上市后获得了更多的资金和银行授信支持，为增强品牌影响力、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公

司业绩，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将继续加大向目标客户开展相关产品的投放服务或经营租赁，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在部分项目合作中将有有望获得更高的综合收益。

(3) 积极探索，战略布局医药零售市场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是各级医疗机构。而现阶段我国药品零售行业自动化管理水平相对医疗机构而言更低，而随着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零售药店变得越来越重要。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医药分家的深入实施，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加。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在既往与阿里健康、平安健康和同仁堂等医药零售客户成功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扩展与其他医药零售领域内客户的广泛合作，同时不断研发迭代更适合医药零售环境的针对性产品，战略布局医药零售市场。

3、内控制度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信息安全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高效运作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精细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4、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开展人力资源工作，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加强对行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引进具有实践经验和综合研发能力的行业资深技术人才，扩充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规模，另一方面引进一批相关学科专业人才，通过加强内部培养，使其在发挥专业领域特长的同时快速培养多学科综合能力，从而建立公司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梯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引进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生产、营销人才，通过加强内部的人力资源配置、绩效管理和培训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各方面人才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5、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适时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有效运用各种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也将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具体需求，灵活运用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尤其结合公司与德国、芬兰等国长期以来合资合作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口碑，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各种合作机会，进行合理的战略性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努力提高投资者回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Willach 存在依赖的情形。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 H 型补药模块系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取得；同时，H 系列自动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的商标。因此，若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供应和商标授权无法持续，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生产、销售该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韦乐海茨采购金额未达到《合资经营合同》“最低采购额”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 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67.00%。本次股权变动导致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股权降低至 33.00%。Willach 为保持并强化双方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了最低采购额条款。

根据公司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Willach 仅应通过合资公司销售并非由合资公司制造的自动发药机，但前提是从 2016 年开始的每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下称“日历年”）内 Willach 和合资公司间该产品的营业额达到至少 250 万欧元。如合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日历年未达到上述最低营业额，则 Willach 将免于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仅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由韦乐海茨制造的自动发药机。”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若韦乐海茨在任一个日历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未达到 250 万欧元，则 Willach 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可以自行或者寻找其他合作伙伴销售其自动发药机产品。

2020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自动发药机相关物料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6.40 万元，折合 258.48 万欧元。

若公司触发上述条款，可能出现 Willach 自行或者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在国内销售自动发药机产品的情况，形成新的竞争关系，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9,929.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2%。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如果上述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3,428.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3.35%。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Willach 的采购金额为 2,036.4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5.75%。

5、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718.5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415.30 万元。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抗风险能力及经营风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某类型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在产品的验收与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46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9%，其中在产品为 463.4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8.82%，比例较高。

通常情况下，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需将项目所需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由工作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辅导用户使用公司的药品管理软件完成药品管理与发放，最终完成验收工作并确认收入。在此期间，公司将已发送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存货及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成本于“在产品”科目中进行核算。在上述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能会导致在产品长期甚至最终无法验收：(1)项目实施效果不符合用户期望或用户提出新的需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或补充设计开发新的功能模块；(2)医院整体建设工程延期，导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无法按时验收。届时，公司在产品验收或处置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存货减值，而公司将承担在产品的验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7、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擅韬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6 日，健麾信息、韦乐海茨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8 日，擅韬信息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软件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公司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医疗服务机构。疫情期间，所有医疗服务机构均将抗击疫情作为首要工作，因此延缓了药品管理自动化项目的实施；此外，由于各地对人员流动均进行一定的控制，而公司项目实施需要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工作，因此项目实施工作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

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全球疫情不明朗，然而若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爆发，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

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来自德国。自 2014 年中德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经贸合作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德国进口产品最多的国家，中德贸易关系稳定。但受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综合影响，中德贸易未来政策变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若进口地区（德国）贸易政策出现大幅变动，或进口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生产、销售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和销售地域受限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拥有自动发药机生产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授予或订立涉及合资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或安排，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由于生产 D 系列自动发药机需要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若公司拟选择其他主体生产自动发药机，需经合资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授权。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受限的风险。

若合资公司未来计划在中国以外销售自动发药机，在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境内，必须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所自行酌情决定的其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进行销售。在中国、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以外销售产品，应经合资公司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 Willach 任命董事中至少一位投赞成票。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自动发药机产品销售地域受限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建立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制定了规范、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

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39,268.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3,280,521.11元。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2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已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2.15	0	29,240,000.00	95,739,268.21	30.54%
2019年	0	0	0	0	91,902,522.44	0
2018年	0	0	0	0	74,636,351.01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1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注2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荐趋投资	注3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	注4	2020/12/22-2021/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宁波海德拉	注5	2020/12/22-2021/12/21 (2,121,580股)； 2020/12/22-2023/12/21 (1,020,000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唐莉	注6	2020/12/22-2021/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	注7	2020/12/22-2021/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8	2020/12/22-2025/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荐趋投资	注9	2020/12/22-2025/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注10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11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	注12	2020/12/22-2023/12/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注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1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1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注1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注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立信所、君合律师、申威评估	注2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	注2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	注2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超过5%的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注2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	--	--	--	--	--	--	--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注 2：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

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注 3：股东荐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注 4：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股东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除前述承诺外, 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注 9: 荐趋投资承诺:

“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拟减持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 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除前述承诺外, 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注 10: 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 本股东将按照届时市场情况进行减持, 且该等减持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进行。

2、除前述承诺外,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 本股东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注 11: 公司承诺:

“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 3、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1、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 3 年内, 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 下同), 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视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况下，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6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注 13：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

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注 14：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15：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1、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股东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股东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股东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股东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股东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股东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股东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16：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

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17：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注 18：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我们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21：立信所、君合律师、申威评估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其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2：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2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注 25：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其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注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 27：发行前持股超过 5%的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Willach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设备购销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2,036.40	25.75	按订单结算	/	不适用
Willach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配件购销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70.53	0.25	按订单结算	/	不适用
合计				/	/	2,106.93	26.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Willach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3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之有关规定，Willach为公司关联法人。					

注：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在 2020 年度发生的设备购销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因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尚未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978,141.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978,141.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p> <p>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抗击疫情

在 2020 疫情期间，公司始终把疫情防控责任扛在肩头，全力保障设备在全国各地医院的正常运行，从未中断。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多次主动向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捐赠设备，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疫情最严峻的时刻，为了减少医患接触，防止交叉感染，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抗疫，只为保证医院发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达成捐赠意向，免费捐赠一台自助发药机专门用于医院发热门诊病人的自助取药。这款自动发药机有助于大幅减少病患取药时间，大大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同时降低医院药房员工与病患的直接接触风险，更好地保护医院员工的人身安全。

2020年2月26日，公司与济南市新型肺炎定点医院之一的济南市中心医院达成一致，通过济南红十字会向济南市中心医院无偿捐赠一台智能药品管理柜，专门用于医院感染隔离病区的药品管理。此款智能药品管理柜有助于减轻隔离病区的医护人员的工作量，而且更降低了隔离病区至医院药房的污染可能性，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更好地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由数央网、数央公益联合众多媒体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公益节暨“十年”盛典上，组委会对公司给予了高度的认可并授予“2020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的企业风采和社会责任担当。

2、维护股东权益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法批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关爱员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等基础保障，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商业保险福利，惠及员工家属，提高员工幸福指数。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向员工提供更有时效性、更适应岗位实践需求的课程及学习资源，引领员工成长与价值提升。在职业发展方向，公司为员工打造了双通道发展规划，每位员工可以根据个人专业和未来规划选择管理路线或岗位技术路线，在发展过程中亦有通道间转换的机会，以求人尽其才，帮助员工实现职业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	100.00						10,2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00.00	100.00						10,2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27.56	41.45						4,227.56	3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72.44	58.55						5,972.44	43.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0.00				3,400.00	3,4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3,400.00	3,4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200.00	100.00	3,400.00				3,400.00	13,6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5 号)文批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3,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0.00 万股增加到 13,600.0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 万股股份后，股份总数从 10,200.00 万股增加到 13,6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21.19 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发生变化。

2019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股，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98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06%。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股，2020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94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戴建伟			5,711.32	5,711.32	首发上市	2023/12/22
翰宇药业			1,385.36	1,385.36	首发上市	2021/12/22
荐趋投资			1,123.50	1,123.50	首发上市	2023/12/22
平盛安康			637.50	637.50	首发上市	2021/12/22
华盖信诚			563.03	563.03	首发上市	2021/12/22
宁波海德拉			212.16	212.16	首发上市	2021/12/22
宁波海德拉			102.00	102.00	首发上市	2023/12/22
唐莉			261.12	261.12	首发上市	2021/12/22
重庆渤溢			204.00	204.00	首发上市	2021/12/22
合计			10,200.00	10,2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交易终止

证券的种类		(或利率)			易数量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0/12/10	14.20	34,000,000	2020/12/22	34,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10,200.00 万股增加到 13,6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数为 3,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讨论之二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注：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总数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告 期 内 增 减	量	(%)	条件股份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性 质
戴建伟		57,113,219	42.00	57,113,219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3,627	10.19	13,853,6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5,003	8.26	11,235,00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4.69	6,375,000	无		其他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347	4.14	5,630,347	无		其他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80	2.31	3,141,580	无		其他
唐莉		2,611,205	1.92	2,611,205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19	1.50	2,040,019	无		其他
魏巍		971,53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涵琦		732,996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魏巍	971,530	人民币普通股	971,530				
于涵琦	732,996	人民币普通股	732,996				
UBS AG	597,294	人民币普通股	597,294				
尚双太	420,184	人民币普通股	420,184				
魏娟意	3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				
李东璘	331,952	人民币普通股	331,952				
刘超	326,044	人民币普通股	326,04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5,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590				
申素强	2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荐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公司股东荐趋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建伟	57,113,219	2023/12/2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3,627	2021/12/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5,003	2023/12/2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2021/12/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347	2021/12/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80	2021/12/22; 2023/12/22		2,121,580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20,000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7	唐莉	2,611,205	2021/12/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19	2021/12/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荐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公司股东荐趋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戴建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韦乐海茨董事长、擅韬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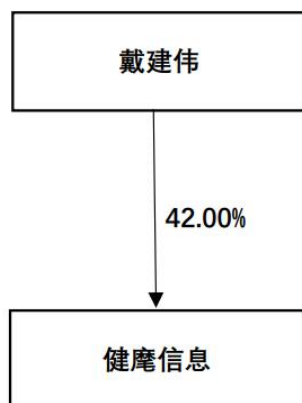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戴建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韦乐海茨董事长、擅韬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孙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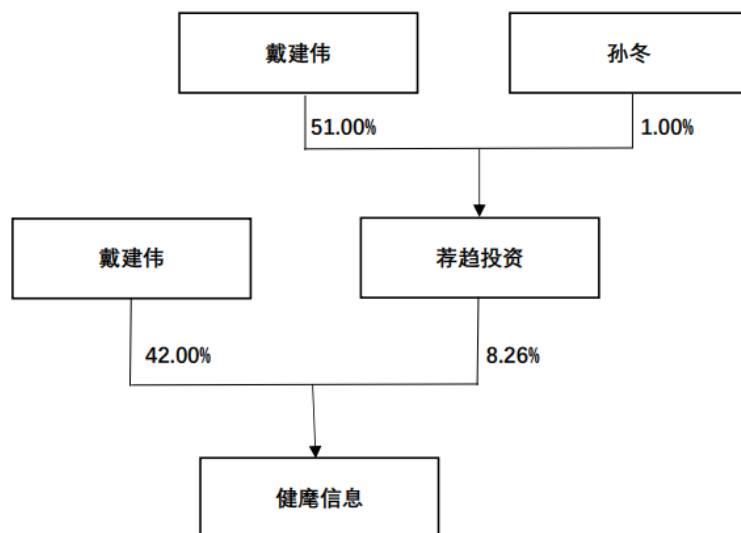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少贵	2003年4月2日	91440300748855818E	91,692.7040	专业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17/9/26	2023/10/8	57,113,219	57,113,219	0	不适用	84.56	否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67.93	否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67.17	否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62.17	否
孙冬	董事	女	52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52.52	否
PINXIANG YU	董事	女	48	2019/9/19	2020/12/29	0	0	0	不适用	0	否
白云霞	独立董事	女	48	2019/2/28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9.96	否
程丽	独立董事	女	61	2019/2/28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9.96	否
周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9/2/28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9.96	否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34.03	否
王少登	监事	男	34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66.64	否

陈龙	职工监事	男	32	2018/8/30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21.98	否
罗建峰	副总经理	男	45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49.66	否
龚卫勇	副总经理	男	38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52.77	否
张君华	副总经理	男	37	2017/9/26	2023/10/8	0	0	0	不适用	52.77	否
合计	/	/	/	/	/	57,113,219	57,113,219	0	/	642.0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戴建伟	历任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道崇总经理、康麾投资执行董事、杭州润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韦乐海茨董事长、擅稻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
程刚	历任上海 EPSON 华东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康麾投资副总经理、韦乐海茨销售总监，现任健麾信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邱泓	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部门经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韦乐海茨财务负责人，现任健麾信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赵凌	历任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康麾投资信息部经理、韦乐海茨信息部经理，现任健麾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孙冬	历任上海无线电六厂职员、飞利浦第一被动元件有限公司职员、荐趋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健麾信息董事。
PINXIANG YU	历任 Novocol Pharmaceutical 实验室主管、高级化学师，Apotex Pharmachem Inc. 药政专家、审计专员，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规合规总监，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总经理，健麾信息董事。现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白云霞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交大开元集团助理工程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长江商学院研究学者，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学者，振华重工（600320）独立董事，健麾信息（605186）独立董事，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丽	自 1992 年至 1993 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健麾信息（605186）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周贇	历任海航集团资本市场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助理，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凯瑞商学院 EMBA 项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港中大 EMPacc 项目资本运作类课程授课教师，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专家，健麾信息（605186）独立董事，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刘羽洋	历任上海华立纺织机械厂技术员、上海纺织机械总厂软件开发工程师、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上海道崇软件开发工程师、擅韬信息技术总监，现任健麾信息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王少登	现任健麾信息监事、销售总监
陈龙	2011 年 7 月-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高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健麾信息职工监事、营运大区经理。
罗建峰	历任上海雅和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上海道崇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健麾信息副总经理。
龚卫勇	历任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售后主管、康麾投资生产经理、韦乐海茨生产总监，现任健麾信息副总经理。
张君华	历任康麾投资售后服务部经理、韦乐海茨营运部经理，现任健麾信息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分别召开了相应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前后，除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收到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女士递交的《辞职信》，PINXIANG YU 女士因其所任职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PINXIANG YU 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PINXIANG YU 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INXIANG YU 女士的离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 2020-002 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冬	荐趋投资	执行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程刚	荐趋投资	监事	2015年2月	至今
PINXIANG YU	翰宇药业	执行总裁	2019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建伟	韦乐海茨	董事	2010年4月	至今
戴建伟	韦乐海茨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9月	至今
戴建伟	擅韬信息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5年3月	至今
戴建伟	上海擅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7月	至今
戴建伟	上海健晴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戴建伟	药智信息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戴建伟	国泰伟业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5月	至今
戴建伟	上海擅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戴建伟	HK Healthy	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戴建伟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11月	至今
程刚	韦乐海茨	销售总监	2010年4月	至今
程刚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至今
程刚	济南健麾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程刚	上海擅康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程刚	上海健晴	监事	2016年1月	至今
程刚	药智信息	监事	2016年8月	至今
程刚	国泰伟业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孙冬	上海擅通	监事	2016年3月	至今
邱泓	韦乐海茨	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	至今
邱泓	擅韬信息	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	至今
邱泓	上海健晴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	至今
邱泓	药智信息	财务总监	2016年8月	至今
邱泓	上海擅通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	至今
邱泓	国泰伟业	财务总监	2017年5月	至今
邱泓	上海擅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7月	至今
赵凌	韦乐海茨	信息部经理	2010年4月	至今
赵凌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至今
刘羽洋	上海擅康	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刘羽洋	擅韬信息	监事	2015年3月	至今

刘羽洋	济南健麾	监事	2019年3月	至今
刘羽洋	韦乐海茨	技术总监	2010年4月	至今
罗建峰	韦乐海茨	监事	2017年6月	至今
罗建峰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至今
罗建峰	上海健晴	总经理	2016年1月	至今
罗建峰	药智信息	总经理	2016年8月	至今
张君华	韦乐海茨	营运总监	2011年3月	至今
张君华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至今
龚卫勇	韦乐海茨	生产总监	2011年1月	至今
王少登	韦乐海茨	销售总监	2014年6月	至今
陈龙	韦乐海茨	营运大区经理	2012年6月	至今
PINXIANG YU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6月	至今
PINXIANG YU	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周贇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所导师、 凯瑞商学院 EMBA 项目、港中大 EMPacc 项目资本 运作类课程授课 教师	2015年8月	至今
周贇	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 检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	2015年8月	至今
周贇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 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至今
程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年1月	至今
程丽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 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董事	2006年7月	至今
程丽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程丽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程丽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白云霞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白云霞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白云霞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	教授、博士生导 师、会计系主任	2010年1月	至今
白云霞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2010年1月	至今
白云霞	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白云霞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是 9.96 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岗位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确定依据均及时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2.0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PINXIANG YU	董事	离任	因其所任职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9
生产人员	41
销售人员	44
营运人员	152
技术人员	65
合计	3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0
大专	139
高中及以下	72
合计	3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搭建了职位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薪酬体系。根据各岗位任职要求配置相对应人员，并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相关考核指标，通过层层分解，保证公司年度指标的达成。公司薪酬体系在保证年度预算及指标达成的情况下，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如调薪、奖金等。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员工薪酬的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加班费”。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绩效工资采用浮动绩效，由各岗位直属上级根据该岗位的绩效考核表进行评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每年年初要求各部门思考并提交当年度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当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以内训及外训为主要构成。内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产品知识培训、销售技巧培训、售后服务培训、生产现场管理及5S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外训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培训。内训讲师一般为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层人员，根据模块针对性培养内训考核一般以课后测试及场景应用为主，外训考核一般以转内训或相关证书为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3,58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499,292.65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2020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各专门委员会 8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增加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上市后,报告期内共完成 8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现状。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3	上市前,不适用	上市前,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6/30	上市前,不适用	上市前,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9	上市前,不适用	上市前,不适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7	上市前,不适用	上市前,不适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7	上市前,不适用	上市前,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尚未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无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和披露日期。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戴建伟	否	10	10	0	0	0	否	5

程刚	否	10	10	0	0	0	否	5
邱泓	否	10	10	0	0	0	否	5
赵凌	否	10	10	0	0	0	否	5
孙冬	否	10	10	0	0	0	否	5
PINXIANG YU	否	9	9	9	0	0	否	5
白云霞	是	10	10	10	0	0	否	5
程丽	是	10	10	10	0	0	否	5
周贇	是	10	10	1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素质、工作态度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工作能力、工作成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的业务范围进行组织落实，年末公司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水平和业绩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29 号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麾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健麾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健麾信息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4,352,679.15 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一）”。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健麾信息的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由于收入是健麾信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关键审计事项。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了毛利率分析、产能分析等补充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实地访谈。
(二) 存货的存在性	
健麾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4,625,198.27 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7%。	我们就存货存在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的存在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因健麾信息主营业务以智慧药房项目（“药房项目”）及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静配中心项目”）为主，期末存货余额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药房项目及静配中心项目成本）为主。健麾信息按照项目归集和结转存货，年末有大量存货结余，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选取业务项目样本，获取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等文件，评价业务项目存在的真实性。
	3、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部分药房项目及静配中心项目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并观察管理层指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获取药房项目及静配中心项目的领料清单，并前往项目现场实施监盘。

四、 其他信息

健麾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健麾信息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健麾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健麾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健康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健康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健康信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世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59,879,717.59	148,625,92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86,781.39	1,735,168.93
应收账款	七、5	207,185,026.24	140,127,70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0,186,820.77	6,469,60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770,975.49	11,390,49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625,198.27	37,335,488.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376,812.30	7,499,033.9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509,029.65	6,630,138.83
流动资产合计		822,220,361.70	359,813,55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17,123.41	3,333,574.8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4,021,122.14	2,213,987.27
在建工程	七、22	117,452,627.99	95,164,27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6,800,759.93	17,449,09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84,443.22	523,8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007,634.36	3,385,44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21,09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83,711.05	122,591,343.52
资产总计		997,404,072.75	482,404,90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899,074.71	6,059,841.93
应付账款	七、36	18,859,330.60	13,838,698.41
预收款项	七、37		27,131,275.04
合同负债	七、38	31,380,8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267,416.69	10,731,083.15
应交税费	七、40	28,099,068.74	21,566,940.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032,291.89	6,081,14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50,227.60	
流动负债合计		117,188,274.83	85,408,98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636,29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246,764.81
递延收益	七、51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	45,883,063.81
负债合计		119,788,274.83	131,292,04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6,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9,160,594.00	-42,051,27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4,705,661.72	10,583,04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3,280,521.11	217,102,9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813,146,776.83	287,634,685.22
少数股东权益		64,469,021.09	63,478,17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77,615,797.92	351,112,85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997,404,072.75	482,404,902.24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867,877.36	67,946,97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12,12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9,340,514.91	20,326,11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06.44	268,736.8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85,529.36	7,278,043.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831.14	211,817.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4,075.86	4,680,803.03
流动资产合计		512,239,855.07	100,712,48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5,237,381.46	95,237,38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77,574.85	1,087,213.90
在建工程		117,452,627.99	95,164,27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62,330.15	17,287,23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575.32	208,39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9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17,489.77	209,505,592.10
资产总计		775,657,344.84	310,218,07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31,729.42	21,933,712.33
预收款项			19,700,213.32
合同负债		12,231,038.30	
应付职工薪酬		1,951,877.31	2,117,825.57
应交税费		4,546,083.81	3,771,625.37
其他应付款		17,008,224.21	7,519,720.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82,819.62	
流动负债合计		85,651,772.67	55,043,09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36,29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762.69
递延收益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	43,210,061.69
负债合计		88,251,772.67	98,253,15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043,901.75	17,832,02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05,661.72	10,583,044.02
未分配利润		117,656,008.70	81,549,84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405,572.17	211,964,91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5,657,344.84	310,218,077.43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6,806,988.65	300,239,668.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6,806,988.65	300,239,668.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966,486.22	188,140,211.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5,528,046.57	124,021,56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29,931.16	1,572,359.30
销售费用	七、63	16,226,912.71	25,612,872.83
管理费用	七、64	16,900,677.40	19,999,301.30
研发费用	七、65	16,344,430.17	17,763,677.93
财务费用	七、66	-1,263,511.79	-829,565.98
其中：利息费用			33,921.16
利息收入		1,421,788.59	1,078,437.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236,685.38	13,610,35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525,509.64	-4,516,06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2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52,604.58	121,193,751.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5,369.87	20,57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14,734.71	121,173,171.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626,006.71	15,793,45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88,728.00	105,379,71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88,728.00	105,379,712.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39,268.21	91,902,522.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9,459.79	13,477,19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788,728.00	105,379,712.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39,268.21	91,902,522.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9,459.79	13,477,190.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1,060,724.46	61,495,349.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040,522.70	17,607,656.16
税金及附加		405,165.38	175,595.66
销售费用		785,277.69	1,895,181.36
管理费用		6,355,470.90	7,417,750.24
研发费用		4,353,068.32	4,837,541.59
财务费用		-773,871.34	-111,715.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6,996.79	121,005.14
加：其他收益		6,245,507.80	9,152,45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870,95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5,904.84	-537,67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44,693.77	57,159,073.3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1,673.06	15,99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63,020.71	57,143,077.87
减：所得税费用		6,136,843.73	5,220,62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6,176.98	51,922,45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6,176.98	51,922,45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26,176.98	51,922,454.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32,841.45	314,713,724.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780.69	2,978,42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930,822.39	13,607,89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66,444.53	331,300,04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29,570.17	100,630,153.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60,683.66	55,821,41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5,795.13	52,268,30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202,886.75	46,545,6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8,935.71	255,265,5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7,508.82	76,034,54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07,734.87	96,557,35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07,734.87	96,557,35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0,904,637.52	-96,557,355.20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8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15,655.00	42,636,2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47,655.00	42,636,2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51,9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4,07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06,81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58,765.10	9,864,0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88,889.90	32,772,22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233.86	-9,19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87,995.06	12,240,21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91,722.53	133,251,50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6,392.25	33,640,41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780.69	2,857,3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1,557.64	37,533,0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0,730.58	74,030,80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374.74	2,306,111.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8,221.50	9,734,92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1,077.86	9,282,03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365.34	4,801,6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5,039.44	26,124,7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2,295,691.14	47,906,075.4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70,95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0,95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50,477.74		84,494,89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0,477.74		86,494,89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0,477.74		-67,623,93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8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15,655.00		42,636,2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47,655.00		42,636,2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51,9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81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58,76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88,889.90		42,636,2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34,103.30		22,918,44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3,774.06		43,715,33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67,877.36		66,633,774.06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7,102,919.48	287,634,685.22	63,478,170.41	351,112,8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39,048.88	-5,439,048.88	-10,058,609.11	-15,497,657.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1,663,870.60	282,195,636.34	53,419,561.30	335,615,19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				401,211,872.28					4,122,617.70		91,616,650.51	530,951,140.49	11,049,459.79	542,000,60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39,268.21	95,739,268.21	11,049,459.79	106,788,72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401,211,872.28								435,211,872.28		435,211,872.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401,211,872.28								435,211,872.28		435,211,872.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2,617.70		-4,122,617.70			
1.提取盈余公积										4,122,617.70		-4,122,617.70			

2020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5,390,798.53		130,392,642.53		195,732,162.78	59,831,132.54	255,563,2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5,390,798.53		130,392,642.53		195,732,162.78	59,831,132.54	255,563,29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2,245.49		86,710,276.95		91,902,522.44	3,647,037.87	95,549,56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02,522.44		91,902,522.44	13,477,190.39	105,379,71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2,245.49		-5,192,245.49			-9,830,152.52	-9,830,15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245.49		-5,192,245.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30,152.52	-9,830,152.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401,211,872.28						435,211,872.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2,617.70	-4,122,61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2,617.70	-4,122,617.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043,901.75			14,705,661.72	117,656,008.70		687,405,572.1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益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5,390,798.53	34,819,635.57	160,042,46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5,390,798.53	34,819,635.57	160,042,46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2,245.49	46,730,209.44	51,922,45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22,454.93	51,922,45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2,245.49	-5,192,24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245.49	-5,192,245.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0,583,044.02	81,549,845.01	211,964,918.50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成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986677289。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健麾有限”），2017 年 9 月 26 日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韦乐”）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擅康”）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健晴”）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药智”）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擅韬”）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擅通”）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HK Healthy”）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国泰”）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健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合并范围的变更”和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附注五、10.“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附注五、10.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

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3-5	直线法	0	预计受益期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 3 年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完成时点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等提供一段期间内的免费维保服务，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时点，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对软件产品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2、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4、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划分。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前述附注五、42.（1）、注五、4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533.50	176,010.99
	预收款项	-27,131,275.04	-19,700,213.32
	合同负债	47,516,231.34	21,447,382.59
	预计负债	-3,246,764.81	-573,762.69
	未分配利润	-5,439,048.88	-997,395.59
	少数股东权益	-10,058,609.1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20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的子公司 HK Healthy 位于中国香港，HK Healthy 按照中国香港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5059，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韦乐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799，有效期三年。

韦乐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擅韬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4220，有效期三年。

擅韬在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擅康、健晴、药智、擅通、济南健麾以及国泰根据财税〔2019〕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对于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已按规定经过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其他货币资金		3,134,206.67
合计	559,879,717.59	148,625,929.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21,006.67
诉讼冻结（注1）		1,313,200.00
合计		3,134,206.67

注1：2019年10月，拜赛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擅韬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擅韬赔偿拜赛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31.32万元，因此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新增诉讼冻结资金 131.32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驳回拜赛维上述请求,维持原判的终身判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已经解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6,781.39	1,735,168.9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6,781.39	1,735,168.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8,427,405.73
1 至 2 年	39,968,050.87
2 至 3 年	12,607,416.20
3 年以上	3,150,078.66
减：坏账准备	26,967,925.22
合计	207,185,026.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0,087.00	1.30	2,136,587.00	70.05	913,500.00	4,733,897.92	2.97	3,820,397.92	80.70	913,5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102,864.46	98.70	24,831,338.22	10.74	206,271,526.24	154,836,219.52	97.03	15,622,017.66	10.09	139,214,201.86
其中：										
组合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1,102,864.46	98.70	24,831,338.22	10.74	206,271,526.24	154,836,219.52	97.03	15,622,017.66	10.09	139,214,201.86
合计	234,152,951.46	100.00	26,967,925.22	/	207,185,026.24	159,570,117.44	100.00	19,442,415.58	/	140,127,701.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3,087.00	1,223,0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拜赛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1,827,000.00	913,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3,050,087.00	2,136,587.00	70.0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1,102,864.46	24,831,338.22	
合计	231,102,864.46	24,831,338.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0,397.92		1,683,810.92			2,136,58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22,017.66	9,209,320.56				24,831,338.22
合计	19,442,415.58	9,209,320.56	1,683,810.92			26,967,92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9,365,860.99	8.27	1,091,402.55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40,800.00	6.64	5,419,672.00
柯诺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66,000.00	5.58	1,422,500.00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2,413,659.10	5.30	707,294.28
上海锑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000.00	4.71	551,850.00
合计	71,423,320.09	30.50	9,192,718.8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05,402.68	85.46	6,315,191.02	97.61
1至2年	1,338,983.43	13.14	40,218.30	0.62
2至3年	28,301.89	0.28	40,897.30	0.64
3年以上	114,132.77	1.12	73,299.57	1.13
合计	10,186,820.77	100.00	6,469,606.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736,843.00	17.05
天津市联大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152,000.00	11.31
南昌东哲商贸有限公司	813,000.00	7.98
央央技术有限公司	698,000.00	6.85
NewIcon Oy	657,247.50	6.45
合计	5,057,090.50	4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70,975.49	11,390,491.60
合计	10,770,975.49	11,390,49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93,473.49
1 至 2 年	2,949,504.00
2 至 3 年	3,537,360.00
3 年以上	2,811,241.70
减：坏账准备	20,603.70
合计	10,770,975.4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269,669.49	11,334,491.60
备用金	501,306.00	56,000.00
单位往来款	20,603.70	20,603.70
合计	10,791,579.19	11,411,095.3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603.70	20,603.7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603.70	20,603.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03.70					20,603.70
合计	20,603.70					20,60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40,000.00	2-3年	26.3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257,500.00	1-2年	20.9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1,480,000.00	注 1	13.7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1,055,000.00	3-4 年	9.7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694,000.00	2-3 年	6.43	
合计	/	8,326,500.00	/	77.16	

注 1: 账龄 1-2 年的款项金额为 200,000.00 元, 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1,280,0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57,940.94		10,257,940.94	11,875,002.91		11,875,002.91
在产品	4,634,945.93		4,634,945.93	11,615,204.63		11,615,204.6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834,923.74		834,923.74	966,229.04		966,229.04

自制半成品	8,897,387.66		8,897,387.66	12,879,051.59		12,879,051.59
合计	24,625,198.27		24,625,198.27	37,335,488.17		37,335,488.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76,812.30	7,499,033.94
合计	2,376,812.30	7,499,033.9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397,039.43	1,922,991.91
上市费用		3,373,538.95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3,111,990.22	1,333,044.27
预缴所得税		563.70
合计	6,509,029.65	6,630,138.8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取的销售款	517,123.41		517,123.41	3,333,574.89		3,333,574.89	4.75%
合计	517,123.41		517,123.41	3,333,574.89		3,333,574.8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021,122.14	2,213,987.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021,122.14	2,213,98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6,495.72	3,007,047.50	1,304,493.54	217,442.39	418,873.67	5,674,35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50,000.00			153,281.78	22,115.05		32,725,396.83
(1) 购置				153,281.78	22,115.05		175,396.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2,550,000.00						32,55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73.50	88,130.53	18,692.53		161,096.56
(1) 处置或报废			54,273.50	88,130.53	18,692.53		161,096.56
4. 期末余额	32,550,000.00	726,495.72	2,952,774.00	1,369,644.79	220,864.91	418,873.67	38,238,653.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803.32	2,314,701.89	864,218.06	138,979.24	43,663.04	3,460,36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43.52	526,276.08	226,763.39	29,510.96	50,100.26	902,394.21
(1) 计提		69,743.52	526,276.08	226,763.39	29,510.96	50,100.26	902,39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02.56	84,605.31	8,520.94		145,228.81
(1) 处置或报废			52,102.56	84,605.31	8,520.94		145,228.81
4. 期末余额		168,546.84	2,788,875.41	1,006,376.14	159,969.26	93,763.30	4,217,530.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50,000.00	557,948.88	163,898.59	363,268.65	60,895.65	325,110.37	34,021,12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627,692.40	692,345.61	440,275.48	78,463.15	375,210.63	2,213,987.27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325,110.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C 幢部分建筑	32,550,000.00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452,627.99	95,164,273.24
工程物资		
合计	117,452,627.99	95,164,27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健麾信息 医药物流 智能产业 化项目	117,452,627.99		117,452,627.99	95,164,273.24		95,164,273.24
合计	117,452,627.99		117,452,627.99	95,164,273.24		95,164,273.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化项目	181,603,500.00	95,164,273.24	54,838,354.75	32,550,000.00		117,452,627.99	82.60	82.60%	3,204,944.35	2,908,075.61	4.41	募投资金
合计	181,603,500.00	95,164,273.24	54,838,354.75	32,550,000.00		117,452,627.99	/	/	3,204,944.35	2,908,075.6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82,500.00	513,257.96			18,795,75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230.96			382,230.96
(1) 购置		382,230.96			382,230.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282,500.00	895,488.92			19,177,988.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6,479.12	280,188.50			1,346,66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124.96	116,436.41			1,030,561.37
(1) 计提	914,124.96	116,436.41			1,030,56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0,604.08	396,624.91			2,377,228.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01,895.92	498,864.01			16,800,759.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16,020.88	233,069.46			17,449,090.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7,407.18	50,865.80	252,662.02		265,610.96
租赁费	56,463.66	80,125.13	17,756.53		118,832.26
合计	523,870.84	130,990.93	270,418.55		384,443.2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88,528.92	4,015,877.60	19,461,982.01	2,893,866.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59.07	3,413.86	26,872.23	4,030.83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3,246,764.81	487,552.27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10,655,619.33	1,598,342.9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00,000.00	390,000.00		
合计	40,266,907.32	6,007,634.36	22,735,619.05	3,385,44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7.27
可抵扣亏损	3,224,324.46	389,438.73
合计	3,224,324.46	390,476.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7,708.47	17,708.47	
2022 年	177,537.26	177,537.26	
2023 年	23,614.78	30,870.68	
2024 年	162,370.15	163,322.32	
2025 年	2,843,093.80		
合计	3,224,324.46	389,43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521,097.35		521,097.35
合计				521,097.35		521,097.3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899,074.71	6,059,841.93
合计	11,899,074.71	6,059,841.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859,330.60	13,838,698.41
合计	18,859,330.60	13,838,698.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131,275.04
合计	27,131,275.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380,864.60	
合计	31,380,864.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73,512.21	50,640,708.95	50,646,804.47	10,267,41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570.94	487,064.88	944,635.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31,083.15	51,127,773.83	51,591,440.29	10,267,416.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2,121.38	43,385,210.74	43,319,679.88	9,607,652.24
二、职工福利费		1,047,414.51	1,047,414.51	
三、社会保险费	303,771.34	3,010,641.80	3,003,897.17	310,51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922.70	2,705,954.84	2,690,474.40	279,403.14
工伤保险费	12,194.22	13,521.35	25,715.57	
生育保险费	27,654.42	291,165.61	287,707.20	31,112.83
四、住房公积金	2,430.00	1,698,149.25	1,700,579.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425,189.49	1,499,292.65	1,575,233.66	349,248.48
合计	10,273,512.21	50,640,708.95	50,646,804.47	10,267,41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3,567.80	471,883.34	915,451.14	
2、失业保险费	14,003.14	15,181.54	29,184.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7,570.94	487,064.88	944,63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53,707.44	11,259,095.2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155,483.13	8,945,398.18
个人所得税	2,741.93	60,70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531.94	626,640.47
教育费附加	487,145.92	367,858.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763.95	244,801.37
印花税	62,694.43	62,446.88
合计	28,099,068.74	21,566,940.6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32,291.89	6,081,143.60
合计	15,032,291.89	6,081,14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	13,713,676.70	4,971,626.36
其他	1,318,615.19	1,109,517.24
合计	15,032,291.89	6,081,143.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650,227.60	
合计	1,650,227.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2,636,299.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2,636,29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246,764.81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246,764.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其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入金额	收益金 额			相关
2020 年 第四批 产业转 型升级 发展专 项（技 术改 造）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102,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988,679.24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9,448.4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00,713.01	401,211,872.28		410,712,585.29
其他资本公积	-51,551,991.29			-51,551,991.29
合计	-42,051,278.28	401,211,872.28		359,160,59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见附注七、53“股本”相关内容。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83,044.02	4,122,617.70		14,705,661.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583,044.02	4,122,617.70		14,705,661.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102,919.48	130,392,64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439,048.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663,870.60	130,392,64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39,268.21	91,902,52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2,617.70	5,192,245.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280,521.11	217,102,919.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439,048.8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352,679.15	99,774,024.99	281,264,584.14	108,719,419.20
其他业务	22,454,309.50	15,754,021.58	18,975,084.83	15,302,147.04
合计	286,806,988.65	115,528,046.57	300,239,668.97	124,021,566.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86,477,431.21
租赁收入	329,557.44
合同类型	
项目收入	223,830,977.18
维保收入	26,172,532.65
免费维保收入	14,019,611.88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22,454,309.50
租赁收入	329,557.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46,285,286.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免维	40,192,144.5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租赁	329,557.44
合计	286,806,988.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853,337.21元，其中：10,534,342.18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151.13	691,595.66
教育费附加	574,775.90	404,401.11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183.94	266,070.14
其他	304,820.19	210,292.39
合计	2,229,931.16	1,572,359.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87,969.58	8,594,666.40
维保费		7,803,692.40
市场推广费	1,641,758.02	2,209,254.90
差旅费	1,192,046.22	2,473,338.95
会务展会费	235,506.21	420,186.49
业务招待费	1,434,848.97	1,044,017.99
运输费		1,400,759.67
办公费	1,524,355.33	308,944.56
招标服务费	281,634.06	258,361.14
房租水电物业费	400,580.49	480,962.90
业务宣传费	248,929.13	54,600.00
其他	679,284.70	564,087.43
合计	16,226,912.71	25,612,872.83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维保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费维保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本期不再预提维修保养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本期将运输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项目。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55,925.50	11,804,958.86
房租水电物业费	1,097,909.84	1,128,331.30
差旅费	324,865.35	568,475.66
服务费	1,111,787.97	1,484,890.07
折旧费	678,082.68	721,840.96
办公费	457,645.81	686,826.88
咨询费	606,564.79	895,155.70
业务招待费	538,616.69	357,084.43
残疾人保障金	97,050.40	288,760.80
摊销费	990,403.92	991,858.97
专利申请费	302,587.07	157,48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40.30
其他	639,237.38	818,288.68
合计	16,900,677.40	19,999,301.3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64,730.49	10,999,554.21
原材料	2,405,101.54	3,413,447.91
房租	780,456.89	1,168,398.54
差旅费	189,109.66	288,839.29
委托研发	341,831.69	1,200,000.00
折旧费	56,824.87	
摊销费	47,561.66	
其他	158,813.37	693,437.98
合计	16,344,430.17	17,763,677.9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921.16
减：利息收入	-1,421,788.59	-1,078,437.52
汇兑损益	-72,269.57	115,997.33
其他	230,546.37	98,953.05
合计	-1,263,511.79	-829,565.9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61,721.19	13,610,357.30
进项税加计抵扣	660.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0,897.42	
其他	143,406.16	
合计	10,236,685.38	13,610,357.3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25,509.64	4,531,91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270.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23.82
合计	7,525,509.64	4,516,063.6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926.41	
合计	926.4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	57,500.00		57,500.00
合计	57,500.00		5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96.81	18,949.30	13,696.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3,589.23		143,589.23
滞纳金		1,350.00	
其他	38,083.83	280.00	38,083.83
合计	195,369.87	20,579.30	195,369.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07,657.98	16,301,83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1,651.27	-508,374.49
合计	16,626,006.71	15,793,458.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414,73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12,210.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79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2,926.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013.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719.80
加计扣除的影响	-1,717,389.73
所得税费用	16,626,00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3,517,629.11	1,776,477.27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991,404.69	10,752,982.85
利息收入	1,421,788.59	1,078,437.52
合计	15,930,822.39	13,607,897.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0,019,457.14	21,067,261.93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001,756.55	25,476,738.41

营业外支出	181,673.06	1,630.00
合计	26,202,886.75	46,545,63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7,806,811.10	
合计	7,806,811.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788,728.00	105,379,71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525,509.64	4,516,06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2,394.21	943,788.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30,561.37	999,52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418.55	483,9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13,696.81	18,949.30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233.86	43,11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2,184.77	-508,37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0,289.90	671,60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46,853.01	-51,532,24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2,108.39	15,018,431.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7,508.82	76,034,540.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491,722.53	133,251,503.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87,995.06	12,240,218.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40,672.93
其中：美元	3,338.17	6.5249	21,781.23
欧元	401,108.00	8.0250	3,218,891.7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045,957.70
欧元	254,948.00	8.0250	2,045,957.7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第四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2,600,000.00	递延收益	
增值税 3%即征即退	1,902,780.69	其他收益	1,902,780.69
稳定岗位补贴	221,305.50	其他收益	221,305.50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1,130,000.00	其他收益	1,130,000.00
金融政策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采购防疫物资政府补助	7,335.00	其他收益	7,335.00
培训补贴	300.00	其他收益	300.00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3,150,000.00	其他收益	3,1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合计	12,561,721.19		9,961,721.1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韦乐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研发	67		企业合并
擅康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研发	67		投资设立
健晴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济南健麾	济南	济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药智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企业合并
擅韬	上海	上海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研发	100		企业合并
擅通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100	企业合并
HK Healthy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企业合并
国泰	天津	天津	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		51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韦乐	33%	9,811,398.49		66,135,794.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韦乐	218,475,411.45	3,106,982.93	221,582,394.38	43,225,515.99		43,225,515.99	216,394,958.96	5,864,644.70	222,259,603.66	61,111,360.86	1,423,651.00	62,535,011.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韦乐	139,681,753.55	29,731,510.58	29,731,510.58	-18,521,558.77	192,513,327.59	38,976,942.92	38,976,942.92	36,809,036.9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

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公司所面对的由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13,600.00	100%	1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建伟、孙冬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Willach”)	其他

其他说明

Willach 系对子公司韦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Willach	采购商品	20,364,048.45	38,756,428.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Willach	销售商品	705,282.51	762,874.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擅韬（注1）	20,000,000.00	2020/11/10	2023/11/10	否
擅韬（注2）	30,000,000.00	2020/10/27	2023/10/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注 2: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03	521.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Willach			2,474,239.7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Willach	112,358.3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 Willach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关于设立中德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韦乐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从 2016 年开始的每年，韦乐向 Willach 采购常规存储解决方案与自动分配器（“相关产品”）的金额至少达到 250 万欧元（“最低采购额承诺”）。如果韦乐在 2016 年度开始的任何一个年度未能达到最低采购额，Willach 将免于承担其“在中国（除台湾、香港与澳门外），仅通过韦乐销售并非由韦乐制造的相关产品”的承诺。

本公司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进行了修订，重新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德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8》”），《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8》中关于最低采购额承诺的事项与《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中的约定一致。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97,720.61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984,345.54

与关联方相关的采购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7. 关联方承诺”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24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注：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之(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243,794.46
1 至 2 年	1,508,138.8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2,411,418.38
合计	49,340,514.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51,933.29	100.00	2,411,418.38	4.66	49,340,514.91	21,141,624.73	100.00	815,513.54	3.86	20,326,111.19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047,982.20	15.55			8,047,982.20	5,693,764.00	26.93			5,693,764.00
组合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703,951.09	84.45	2,411,418.38	5.52	41,292,532.71	15,447,860.73	73.07	815,513.54	5.28	14,632,347.19
合计	51,751,933.29	100.00	2,411,418.38		49,340,514.91	21,141,624.73	100.00	815,513.54		20,326,111.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703,951.09	2,411,418.38	4.66
合计	43,703,951.09	2,411,41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15,513.54	1,595,904.84				2,411,418.38
合计	815,513.54	1,595,904.84				2,411,418.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9,310,710.29	37.31	1,088,645.01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47,982.20	14.20	
杭州引圣科技有限公司	5,882,500.00	11.37	294,125.00
北京帝福尼科贸有限公司	3,600,000.00	6.96	180,000.00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3,487,408.83	6.74	260,981.77
合计	39,628,601.32	76.58	1,823,751.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85,529.36	7,278,043.00
合计	8,385,529.36	7,278,04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22,487.36
1 至 2 年	1,023,042.00
2 至 3 年	4,140,000.00
3 年以上	1,40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385,529.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015,529.36	3,673,043.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5,370,000.00	3,600,000.00
合计	8,385,529.36	7,278,043.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600,000.00	注	42.93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40,000.00	2-3年	33.87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70,000.00	1年以内	21.11	
济南领航精准医学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4,742.00	1-2年	1.37	
贵州临空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400.00	1年以内	0.36	
合计		8,355,142.00		99.64	

注: 账龄 1-2 年的款项金额为 900,000.00 元, 账龄 2-3 年的款项金额为 1,300,000.00 元, 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1,40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237,381.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5,237,381.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95,237,381.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擅康	5,306,065.00			5,306,065.00		
韦乐	76,600,000.00			76,600,000.00		
健晴	2,000,000.00			2,000,000.00		
擅韬	10,331,316.46			10,331,316.46		
济南健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5,237,381.46			95,237,381.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793,211.04	25,773,009.28	61,490,866.15	17,603,173.02
其他业务	1,267,513.42	1,267,513.42	4,483.14	4,483.14
合计	81,060,724.46	27,040,522.70	61,495,349.29	17,607,656.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同类型	
项目收入	74,891,422.74
维保收入	786,714.15
免费维保收入	1,804,384.65
其他服务收入	1,981,132.06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1,267,513.42
租赁收入	329,557.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8,140,068.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免维	2,591,098.8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租赁	329,557.44
合计	81,060,724.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39,083.77 元，其中：
1,955,317.49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70,958.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8,870,958.7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94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3,810.9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08,93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5,220.69	
合计	7,545,055.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1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2	0.86	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戴建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